# 第二十二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（实施）公告

**适用情形：**

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事项，或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，应当符合本所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七章第五节“变更证券简称”的要求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。

证券代码： 证券简称： 公告编号：

XXXX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（实施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*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
* 变更后的扩位证券简称
*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（实施公告适用）

**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**

上市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，应当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并披露董事会的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结果。董事反对或弃权的，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。

同时，涉及变更公司全称的，说明还需将变更全称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**

（一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，并详细说明其合理性和必要性。例如，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调整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与拟发展的新业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行业等有关的，应当详细披露相关具体情况、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占的比重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。

**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**

（一）证券简称变更反映公司已经实际开展的新业务，但其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0%的，应当充分披露其合理性、必要性以及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或实施进展，如项目进度、经营业绩（新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及其占比）、人员配置、资产投入、行业准入证照和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等，并予以风险提示。

（二）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**四、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（变更实施公告适用）**

（一）上市公司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，应当列明同意变更的董事会届次；公司全称发生变化的，还应当列明同意变更公司全称的股东会届次，并说明全称变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，应当说明经公司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具体日期及变更前后的证券简称、扩位证券简称，并说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 年 月 日

* **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证券简称应当全部或部分从企业全称中选取。

（二）证券简称应当反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，突出行业特点，易于投资者理解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变更企业全称，本所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要求公司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，仅需披露本公告格式指引第四部分。